

附件二

撥款申請表

申請撥款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國內接待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合作之境外組團旅行社：	編號： 國別：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及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申請獎助案件編號：		申請撥款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撥款資料	旅遊團體實際來臺	來臺期間： 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3日2夜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日6夜以上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4人至7人 <input type="checkbox"/> 8人至14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人至49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人以上
	申請撥款金額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國內接待旅行業：新臺幣 元 境外組團旅行社：新臺幣 元
	申請撥款檢具文件	團體訂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搭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旅客名單：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或足資證明 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正本；其金額應同申請撥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資料： 國內接待旅行業(新臺幣帳戶)： 境外組團旅行社(美金帳戶)：		
※若外幣撥款帳戶名稱，非境外組團旅行社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表格以上各欄已據實填寫完整，附件資料亦完整並清晰可辨認。。
2. 已於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之次日起1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申請；且同一申請案未與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交通部觀光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交通部觀光局得駁回或有條件同意本案撥款申請。
4. 實際來臺組團人數或行程日數，與原獎助申請表或本撥款申請表所填載內容不符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視實際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依「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規定核算。

申請單位簽章：

交通部觀光局審核結果：

同意撥款，獎助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並依規定比例分配如下：

國內接待旅行業：新臺幣_____元

境外組團旅行社：新臺幣_____元

需補正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駁回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交通部觀光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